

证券代码：874318

证券简称：康美特

主办券商：广发证券

北京康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 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 2025 年 9 月 12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提高北京康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年度报告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确保公司年报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3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年度报告》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北京康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指责任追究制度是指年报信息披露工作中有关人员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义务或其他个人原因，造成年报披露信息出现重大差错，并使投资者遭受可确认的重大损失、对公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时的追究与责任制度。

第三条 公司有关人员应当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严格遵

守公司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确保财务报告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有关人员不得干扰、阻碍审计机构及相关注册会计师独立、客观地进行年报审计工作。

第四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与年报信息披露工作有关的其他人员。

第二章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责任追究

第五条 本制度所指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包括以下情形：

(一) 违反《公司法》《证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等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使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二) 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发布的有关年报信息披露指引、细则、通知等使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或不良影响的；

(三) 违反《公司章程》、本制度以及公司其他内部控制制度，使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四) 未按年报信息披露工作中的规程办事且造成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五) 年报信息披露工作中不及时沟通、汇报造成重大失误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六) 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年度报告信息披露存在重大差错情形以及其他个人原因造成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情形。

第六条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 客观公正、实事求是；

(二) 有责必问、有错必究；

(三) 权力与责任相对等、过错与责任相对应；

(四) 追究责任与改进工作相结合。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重或者加重处理：

- (一) 情节恶劣、后果严重、影响较大且事故原因确系个人主观因素所致；
- (二) 打击、报复、陷害调查人或干扰、阻挠责任追究调查的；
- (三) 不执行董事会依法作出的处理决定的；
- (四) 董事会认为其他应当从重或者加重处理的情形的。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减轻或免于处理：

- (一) 有效阻止不良后果发生的；
- (二) 主动纠正和挽回全部或者大部分损失的；
- (三) 确因意外和不可抗力等非主观因素造成的；
- (四) 董事会认为其他应当从轻、减轻或者免于处理的情形的。

第九条 年报编制过程中，各部门工作人员应按其职责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直接责任，各部门负责人对分管范围内各部门提供的资料进行审核，并承担相应的领导责任。

第十条 董事会办公室在董事会秘书领导下负责收集、汇总相关资料，调查责任原因，并形成书面材料，详细说明相关差错的性质及产生原因、责任认定的初步意见、拟定的处罚意见和整改措施等，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对责任人作出责任追究处罚前，应当听取责任人的意见，保障其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第十二条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的主要形式包括：

- (一) 公司内通报批评；
- (二) 警告、责令改正并作检讨；
- (三) 调离原工作岗位、停职、降职、撤职；
- (四) 赔偿损失；
- (五) 解除劳动合同；
- (六) 情节严重涉及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三条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的结果纳入公司对相关部门

和人员的年度绩效考核指标。

第十四条 对提供需披露年报信息的外部人员，因提供信息滞后、遗漏、不准确、不真实，导致公司年报信息披露出现重大差错的，董事会将致函给予通报；对涉及差错的股东单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给予通报批评、直至提议更换。

第三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相抵触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十六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施行。

北京康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12日